



立信继续教育学院
LIXIN CONTINUING EDUCATION

学 生 手 册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一、学生守则·····	1
二、学籍管理规定·····	2
三、学生考勤办法·····	10
四、学生证管理规定·····	11
五、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认定·····	12
六、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与执行实施办法·····	14
七、奖学金评定条例·····	16
八、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例·····	18
九、特困学生奖学金条例·····	20
十、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2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立志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秉承“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成”校训，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认真完成学业。

三、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维护教学秩序，考试不作弊。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五、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产，勤俭节约，文明礼貌。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籍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招生规定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学院请假，推迟报到期以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由，作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后，新生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按照教育部规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方可报考成人高考，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凡属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而被录取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学籍)，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

限由学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以确认学籍。

学生应按下列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一）学生在注册前应按规定缴纳学习费用。

（二）学生注册时应交付本人学生证，在相关栏目加盖注册印章。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应事先说明，开学后两周无正当理由而不注册，学院电话和短信发出退学警告，第四周仍未注册，作为自动退学处理。

（四）保留学籍休学的学生，需在办理复学手续之后注册。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五条 高中起点本科的业余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 至 8 年。专科升本科学生的业余学制为 3 年，学习期限为 2.5 至 6 年。高中起点升专科业余学制为 3 年，学习期限为 2.5 年半至 6 年。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无论学习年限长短，其毕业文凭中的学制以基本学制为准，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条 学分原则上按理论教学课每 17 学时计 1 学分；毕业设计 & 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每一周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是 1。

第三章 免考

第八条 申请免考的课程经批准后可免考，成绩按规定记载。免

考课程不减免学费。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考有关课程。

(一) 已取得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分认定转换表中相关项目的合格证书或单科合格成绩单者，可免考相关课程。

(二) 已取得各种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免考相关课程。

第十条 免考手续：

(一) 凡符合免考条件之一者，可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网上申请免考相关课程，打印《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课程免考申请表》签名后，和有关证明文件(相关证书或单科合格成绩单)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并向班主任递交。

(二) 班主任对学生申请进行网上初审，登录相关网站验明原件。班主任在规定日期内，连同证明复印件和免考申请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三) 学生可在线查询审批结果。学生必须参加申请审核未通过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第四章 课程选修、重修、缓修

第十一条 学生以下达的教学计划为依据，进行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选修。

第十二条 毕业实践环节和缓考课程以外的课程，如果考试总评成绩不及格，可以参加一次不及格课程的补考。必修课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课程；选修课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可另选其它选修课课程替代，也可重修该课程。学生（毕业当年除外）如对已取得学

分的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修该课程以提高学习成绩。课程重修的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120 元。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对个别课程申请缓修，办理缓修手续必须在开课学期开学之前，未办理缓修手续的作为缺考处理。

第五章 考试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

第十五条 学生出勤及完成作业情况均计入平时成绩，以百分制记分。

第十六条 学期总评成绩由考试成绩的 60%和平时成绩的 40%两部分合成。总评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由本人考前两周提出缓考申请，并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审核批准后取得缓考资格。缓考和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以正常成绩记录。缓考不及格或缺考者，应办理重修。

第十八条 学分制学生凡课程考试未通过者(含缺考)，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补考如有缺考，该课程成绩记“缺考”。补考课程按最高 60 分记载成绩。

第十九条 模拟实训类课程和毕业实践环节课程(论文或报告)不设补考。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要求重修该课程以提高学习成绩的，该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复核申请须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班主任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转学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 要求转学学生由本人提出转学申请，填写转学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予转学。

第二十三条 外校学生转入我院，按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转入我院的学生，以前在转出学校所修课程与我院教学计划基本相同的，其成绩予以承认。转学一般转入同一年级就读，并按转入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个学期的，或已经是毕业班的；
- (二) 未达到本校相应专业录取分数线的，或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入学考试科目不同或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不同的；
- (四) 应予退学或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服兵役除外)；
- (二) 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 (三) 经指定医院诊断，所患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正常学习的；
- (四) 未经请假，一学期不参加教学活动的；
- (五) 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缴费注册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 其他按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退学须填写“学籍情况变动表”，经分管院长审核批准，出具“学生学籍变动情况通知单”。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休学，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可到学院学历部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在休学期间无须注册，不享受注册在校权利。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的复学。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持“学生学籍变动情况通知单”办理复学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复学注册。复学学生编入相同专业的低一年级学习，按复学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二) 退役人员须凭退役证办理复学手续。

(三) 因病休学的学生需持二等甲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并经学院核实确已恢复健康后，方可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教学计划中的全部课程考试，并且毕业实践环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颁发上海立信会计

学院毕业证书(由上海市教委统一印制和验证)。

毕业实践环节考核合格,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按照学院要求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实习报告且成绩合格。

(二)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或经济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的证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及以上的证书,注册税务师证书等;或通过参加统一统考,取得英国 AIA 国际会计师中级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修读教学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经本人申请,颁发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习时间在一学年及以上,已修读教学计划中的部分课程的,准予肄业。经本人申请,颁发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足一学年或被开除学籍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出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院对思想进步、学习认真、成绩优良、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例》和《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定条例》等有关规定,评定优秀毕业生和奖学金。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守则及有关规定的学生,参照《上海立

信会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七条 按照《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本科毕业生，由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2016年春季起入学的所有在册学生。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考勤办法

为加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由班主任、任课教师共同负责学生考勤，实行双轨制点名。

一、任课教师职责

1. 每次上课点名，并填写《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点名册》。

2. 每四周将《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点名册》送交任教班级的班主任汇总。

3. 对学生缺勤次数临近 1/2 者，应及时与班主任联系。

二、班主任职责

1. 每次上课认真、负责、如实地点名。

2. 每周对班级学生缺勤情况进行统计。每隔四周收齐任课教师的《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点名册》，填写四周学生考勤统计，送交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3. 对学生缺勤次数临近 1/2 者，应及时与学生联系，督促其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出勤率。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证管理规定

一、学生证是证明本学院学生身份的证件，只供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使用，不得将学生证借给他人使用。

二、学生证于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发放，每学期经注册后继续生效。

三、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谨防遗失。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班主任报失登记，并及早办理补证手续。

五、学生要求补发学生证，须提交补证申请，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后办理补发，并按规定缴纳补证费用。

六、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转学，离校前须将学生证交回学校。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认定

一、考生在考前十五分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按指定位置就座。入座后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人员查对。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进入考场，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放在指定的位置。

三、考生迟到 30 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并作缺考处理。考试 30 分钟后才能交卷离场。

四、考生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学号等有关信息，否则试卷无效。考试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五、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水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用红笔或铅笔答卷(允许用铅笔作图)以及答题过程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六、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在考试中有交谈、偷看、传递、夹带、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均以作弊论处。

七、考生如发生舞弊行为，该门课程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由继续教育学院视其认识反省情况给予警告以上的纪律处分。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使用通讯工具

和带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

九、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翻放，等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十、阅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或以上答卷答案完全雷同的，均以作弊论处。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与执行实施办法

为落实《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中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违纪处分决定的权限与程序

1.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由学生所在教学点会同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调查违纪事实。对考试作弊的，由监考人员与考务主管人员填写《学生违纪处理报告》上报学历部。

2. 学历部根据学生违纪情况，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3. 学院行政办公会议作出处分决定后，由学历部门出具“学生处分决定书”，并张榜公布。

4. 受处分学生如不服处分决定，可在“学生处分决定书”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填写《申诉登记表》。

5. 继续教育学院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由学院行政办公会议作出复核结论，并由所在教学点班主任告知学生本人。

二、解除处分决定的权限与程序

1. 受处分后能够认真悔改、有突出表现和显著进步的学生，可在处分决定满一年后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并填写《解除

学生处分审批表》。由所在教学点班主任作出该生受处分后在校表现情况报告，上报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

2. 学历部根据受处分学生的表现情况，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建议，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3. 学院行政办公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后，由学历部出具“解除学生处分决定书”，并张榜公布。

4. 解除处分决定的条款不适用于最后一学年内受处分的学生。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奖学金评定条例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推进校风学风建设，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完成规定的学习课程。上一学年考试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无不及格情况。
4. 能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出勤率高，无旷课现象。

二、获奖比例与评选时间

1. 获奖比例：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数的 3%。
2. 评选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

三、评审办法

1. 参评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奖学金申请登记表》。
2. 班主任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成绩进行审核，并在全班范围内进行综合测评，提出推荐名单上报学历部。
3. 学历部对各教学点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评议审核，提出初评名单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学历部根据初评名单公示结果，在“奖学金申请登记表”上签署意见，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行政办公会议审批。

四、奖励方式

由继续教育学院公告获奖者名单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300 元。“奖学金申请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例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培养优秀人才，继续教育学院决定在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测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无不及格情况。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信为本，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和协作意识。
5. 积极协助教学管理人员做好班级工作。

二、评选比例与评选时间

1. 评选比例：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
2. 评选时间：最后一学年的第二学期。

三、评审办法

1. 参评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登记表》。
2. 班主任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审核，并在毕业班范围内进行综合测评及计算测评成绩，提出推荐名单上报学历部。

3. 测评成绩按各学年平均成绩加测评分计算。班长测评加 2 分，其他班干部测评加 1 分，在校期间获区级及以上政府奖励测评加 2 分。

4. 学历部对各教学点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评议审核，提出初评名单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5. 学历部根据初评名单公示结果，在“优秀毕业生申请登记表”上签署意见，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行政办公会议审批。

四、奖励方式

由继续教育学院公告优秀毕业生名单予以表彰，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申请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特困学生奖学金条例

继续教育学院为帮助在学期间经济情况发生变化，难以缴纳学费继续学习的特殊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特设立特困学生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具有上海市户籍，成人学历教育在籍二年级及以上，家庭收入低于上海市低收入家庭标准线的品学兼优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品行端正。
2. 修完前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平均成绩位于前列。
3.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奖学金等级、要求与金额

1. 一等特困奖学金：申请者前一学年平均成绩达 80 分以上，奖励当年学费的 80%。
2. 二等特困奖学金：申请者前一学年平均成绩达 75 分以上，奖励当年学费的 65%。
3. 三等特困奖学金：申请者前一学年平均成绩达 70 分以上，奖励当年学费的 50%。

特困奖学金申请者至多可有一门课程经补考及格，补考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一等、二等特困奖学金申请者如有补考情况，均降一等

级参评。

四、申请与审批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于每学年寒假填写《特困学生奖学金申请登记表》，开学后第一周内提交班主任。班主任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上报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学历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行政办公会议批准。

申请者须提供上海市户口簿、户口所在街道社会救济中心出具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以及前一学年的成绩。

五、附则

申请者如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评奖资格。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成人高等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接受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提出的学士学位申请；

（二）按照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公布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

（四）接受和处理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者的复议申请。

第三章 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条件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前或毕业当年的规定时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一）在规定的学制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或学分，达到本科毕业要求。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以“合格”、“不合格”评定的课程成绩达到“合格”。

（二）在毕业前完成毕业论文，参加并通过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公开答辩。

（三）在毕业前或毕业当年外语水平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达到考试当年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规定的要求；

2. 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参照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的要求；

3. 公共英语能力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

注：上述英语成绩的有效期均从获得之日起至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的四年内有效。

（四）在校期间没有考试作弊记录，包括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

（五）在校期间未曾受过处分，或在毕业前处分已经撤销。

第四章 学位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班主任提交申请材料。班主任按本

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初审通过名单上报学历部。学历部对申请材料和初审通过名单进行复审，确认复审通过名单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审通过名单，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结果，公布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签发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日期。

第五章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八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布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后一周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核实并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转达本人。

第六章 其他

第九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虚假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